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(問題編號：382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計來年資助 2350 項的社區體育會活動，過去亦一直提供相關資助。就此，當局請告知本會：

1. 以表列出過去 5 年以下資料：

獲資助活動	活動地點	社區體育會 名稱	所涉 資助金額	參與人數

2. 當局所涉及審核相關資助的人手編制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78)

答覆：

1. 過去 5 年舉辦的 2 350 項社區體育會活動資料如下：

獲資助活動	活動地點	社區體育會 名稱	所涉資助 金額 (每年)	參與 人數 (每年)
網球、羽毛球、壁球、劍擊、排球、柔道、田徑等多種運動的訓練班和比賽	多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場地、學校、社區會堂和體育總會的訓練中心	約 400 個社區體育會的名稱載於康文署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programmes/programme_list/csc.html">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programmes/programme_list/csc.html</a> )	1,200 萬元	51 000

2. 為社區體育會活動提供資助的相關工作，是康文署有關組別人員職責的一部分，因此未能提供負責相關審核工作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。

- 完 -